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廖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 11 次會討論事項第 3 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及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2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及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16 號、10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423 號、101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691 號及第 1010702692 號、101 年 12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554 號及 102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01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

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本院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召開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與提案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機關代表報告

（壹）國防部軍備副部長高廣圻：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併案審查本部所提「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與馬委員文君等 20 人所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及謝委員國樑等 20 人所提「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三條」等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受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希望藉此機會說明本部推動修法之主要目的及修正要點，並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懷國防事務，表達感佩之意。

近來國內酒後駕車事件頻傳，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重大傷害，少數軍人亦因自制力薄弱，觸犯酒駕刑章，同時亦耗損部隊整體戰力。日前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審查通過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酒後駕車罪，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與該條規範相同內容，且為該條之特別法，自宜配合該條修正刑度及構成要件，以避免刑罰輕重失衡之困擾。

另外，為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規定，將現行軍官士官申請留職停薪事項予以法制化，並修正有關撤職之事由，以符合比例原則，維護軍人合法權益，茲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等條文修正草案。

上述法案修正均有其急迫性，完成修正後，將有助國人用路安全之保障與軍紀維護，適度保障軍人權益及國軍實際管理需要，有關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接續由本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及資源規劃司王司長，分別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說明，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指導。

（貳）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周志仁：

鑒於平安用路權為普世價值，社會輿論咸認目前酒後駕駛罪刑度過輕，且構成要件不夠明確，無法遏止犯罪，本部為彰顯國軍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防患於未然，鞏固國軍戰力，爰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而黃委員文玲等 24 人、李委員昆澤等 27 人、蔡委員其昌等 18 人、謝委員國樑等 22 人及國民黨黨團，亦分別提具各種版本之「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另謝委員國樑等 20 人所提具「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在此代表本部就上開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將酒精濃度標準值明定為構成要件

(一)明確將酒精濃度標準值律定為刑事責任之構成要件，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一以上，即構成犯罪，使軍事法院判決有明確之標準；第二款則規範行為人縱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未達前揭標準，惟有其他客觀情事足認不能安全駕駛，仍構成本罪；第三款則維持現行法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亦同其罪刑。

(二)提高不能安全駕駛罪法定刑下限

於本條第一項刪除現行得處拘役或單科罰金之刑罰種類，提高法定刑下限，是類案件經軍事法院宣告有罪判決時，至少必須判處 2 月以上有期徒刑，期能改變部分軍人酒後駕車之僥倖心態，並符合社會各界嚴懲酒駕犯行之訴求。

(三)加重酒駕致死及致重傷刑度

鑒於社會大眾咸認現行條文處罰規定仍嫌過輕，爰將第二項酒駕因而致人於死者，酌予提高刑度，由現行之「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則由「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大院黃委員文玲等 24 人、李委員昆澤等 27 人、蔡委員其昌等 18 人、謝委員國樑等 22 人及國民黨黨團所提具之各種提案版本，均以遏止軍人酒駕犯行、維繫國軍戰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為出發點，惟日前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草案，已將不能安全駕駛之酒精濃度標準下修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為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特別法，考量兩者間構成要件及執法標準若不一致，將造成軍、民酒駕刑罰輕重失衡之困擾，建議大院衡酌將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條文構成要件規範齊一。

參、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壹)委員黃文玲說明：

本席與本院 24 位委員聯合提案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主要因為我們發現最近酒醉駕車案件並未減少，死亡事故也越來越增加。過去陸海空軍刑法規定是以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原則，但我們認為此屬刑法抽象危險犯的情況，不夠具體，提出修正案主要目的就是只要酒駕即應處以刑責。

日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若能臚列出不能安全駕駛的部分，那麼，本席也不堅持。

(貳)委員何欣純說明：（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本席和蔡委員其昌等 18 人共同提出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現在每年酒駕案件真的非常非常多，且無明顯減少趨勢，尤其累犯率高達 31%。有關現行刑法及民法對這方面的規定，剛才有委員提及本院已提出修法，對酒駕再犯者，無法安全駕駛已加重刑責及罰款。

本席與蔡委員其昌等 18 位委員再提起有關陸海空軍刑法要隨之修正，要求修法加重酒駕再犯者的刑度，再犯者要處 6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金。至於酒駕再犯致人於死者，剛剛國防部也表示要修法，本席與蔡委員其昌等 18 位委員認為再犯致人於死者，要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者，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換言之，酒駕累犯者於法院之判決不得易科罰金，須入監服刑，我們希望此舉能夠有效嚇阻再犯，並達到矯正效果。請各位委員同仁共同討論，謝謝。

(參)委員謝國樑說明：

前幾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順利審查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初審成功將酒測值從每公升 0.55 毫克降低到 0.25 毫克。為維護交通安全遏止酒駕肇事，遂提案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那天討論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時，對於是否要進行預防性羈押，以及如何用行政法規取締羈押程序達到同樣法律效果，有非常多委員都給予很多意見，因此，針對如何進行預防性羈押的部分並未定案。但對酒測值從 0.55 毫克降到 0.25 毫克，並且提高酒駕肇事後的刑度，各界都非常贊成，那天初審也無異議通過。

本席在此呼籲今天所有在場委員，軍人酒駕刑度及標準起碼要和一般社會民眾一樣，甚至更嚴格。因為軍人身分特殊，要維護軍紀及國家安全，當然也有保障民眾安全的義務。所以，今天特地提出陸海空軍刑法及軍事審判法修正草案，供各位委員審議，也希望今天能夠有很好的審理結果。謝謝。

(肆)國民黨黨團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現行陸海空軍刑法於第五十四條針對酒駕等嚴重影響軍紀行為，定有危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國軍亦一再宣導嚴禁酒後駕車，惟仍有少數官兵於飲用酒類意識模糊情況下，心存僥倖恣意駕駛，不僅危及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若肇生車禍事故，對國軍戰力及軍譽影響更鉅，鑑於現行條文處罰刑度顯不足遏止犯罪，為防患於未然，爰修正提高第一項有期徒刑之刑度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最高額度並調整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期使國軍官兵知所警惕，避免酒駕事件發生，以維繫國軍戰力於不墜。

(伍)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一、我國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於去年 11 月 18 日配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將第一項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提高到三十萬元以下，以期有效遏阻酒駕行為，合先敘明。

二、鑒於近來酒駕肇事案件再度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各界反映應修法提高酒駕刑責，以

遏阻酒駕肇事一再發生。立法委員趙天麟、蔡其昌、李昆澤於今年 5 月 11 日舉辦「酒駕=謀殺?!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公聽會，邀請朝野法界人士、學者專家共同探討是否該把酒駕視為蓄意謀殺，修法提高刑責。在聽取各界意見討論後，獲致提高刑度下限，讓酒駕無法獲判易科罰金之共識。因陸海空軍刑法為刑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法理，爰配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修正，以免刑罰輕重失衡之情形。

三、另根據內政部統計，今年 1 至 3 月執法單位取締酒後駕車件數 2 萬 7166 件，移送法辦有 1 萬 2650 件。另外依據 A1 類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飲酒情形統計，比較今年 1 至 3 月底有發生 151 件，造成 156 人死亡、63 人受傷，和 100 年度同時期 132 件，造成 141 人死亡、36 人受傷，不論酒駕肇事的件數、死傷人數都較去年同時期增加，民眾並沒有因為加重刑責而減少酒駕情形發生，顯有再次檢討修法、執法之必要。

四、酒後駕車足以造成注意能力減低，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行為人對此危險性應有認識，卻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死傷結果而仍為危險駕駛行為，嚴重危及他人生命、身體之個人法益以及對危害交通行車秩序之社會法益。倘若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相較於美國以二級謀殺罪論處、在日本刑法規定危險駕駛致人傷害處十五年以下、致人死亡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我國之刑責顯係較輕。爰參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後段普通傷害罪之加重結果犯之處罰，提高致死或致重傷之法定刑度。

五、由於「不能安全駕駛」為本法之構成要件，在實務上雖以酒測值超過 0.25 毫克/公升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以上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處罰；若酒測值達每公升 0.5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11%者，則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惟實務判例，對於何謂「不能安全駕駛」的程度，沒有一定客觀標準，曾發生一案例，酒駕者酒測值達 0.75 毫克/公升，因主張尚未達到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的程度，要求警方幫他做酒後生理協調平衡測試，結果高等法院判處無罪。雖然酒測值達每公升 0.5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11%是通案標準，但是每個人體質因人而異，使執法機關不易舉證，易生困擾，且一般酒測值達 0.55 毫克/公升，發生危險之風險相對較高，爰採現行實務以公共危險罪移送之標準，訂定客觀標準作為執法之準據。

六、目前我國每年酒駕事件約近十二萬件，並無明顯減少趨勢，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6 年至 100 年共有 68 萬 8,288 件酒駕違規，其中屬於二次以上累犯的件數有 21 萬 6,363 件，累犯率高達 31%。雖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惟酒駕行為在立法與實務上皆認為「過失犯」非「故意犯」，故對再犯

者皆不適用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對酒駕再犯者顯無嚇阻效果。

七、依現行處罰不足以彰顯酒駕肇事再犯之惡性，爰參酌刑法第四十七條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立法精神，故增訂對酒駕再犯之行為，獨立規範構成要件，加重其刑罰，確有其必要性。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以本會已審查通過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不能安全駕駛相關條文，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與該條規範相同內容，且為該條之特別法，故本法之修正確有必要。審查會爰經協商後取得共識，除提高不能安全駕駛罪法定刑下限及加重酒駕致死與致重傷刑度外，另將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條文構成要件規範一致，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草案第五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國軍在紀律、風紀的要求上向來嚴格，且使人敬仰的不只嚴格的紀律，更是自我要求的榮譽心，在現實生活上，酒駕行為侵害的不只是大眾的交通往來安全，亦直接或間接的侵害大眾的生命、身體、健康，在刑事政策上以加重刑罰的方式，未必能有效達到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的目的，且飲酒過度，有害健康，爰建請國防部能廣續對所屬軍士官兵加強防止酒駕之具體輔導措施。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
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擬具
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
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擬具
國民黨黨團擬具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132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五十四條 <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u>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u> 二、<u>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u>	第五十四條 <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u>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以上。</u> 二、<u>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u>	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u>，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u>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區分為三款，於第一款定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其吐氣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值」達一定客觀標準之處罰規定，以明確「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並杜絕僥倖心理；第二款、第三款則規範其他客觀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再犯前兩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一一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兩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駛者，亦同其罪刑，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另為遏止酒駕，刪除現行得處拘役或單科罰金之規定。

二、第二項衡酌加重結果犯對社會所造成之實害，酌予提高刑度，因而致人於死者之刑度，由現行之「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則由「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提案：

為預防因酒駕所造成不幸事件之發生，以及有效保障公共安全

，爰提案修正陸海空海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案，明訂只要酒駕即應受國家法律制裁，並另新增因酒駕再犯者加重其刑。

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提案：

一、為期明確並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再被視為抽象犯，原第一項有關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不能安全駕駛者，依據現行實務「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一一以上者。」以公共危險罪移送之標準訂定，同時可以，減少執法之困擾。其餘內容移列為第二項。

二、配合原第一項修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再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再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

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再犯第一項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再犯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

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三、參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後段普通傷害罪之加重結果犯之處罰，提高酒駕致死或致重傷之法定刑度。

四、由於酒駕行為在立法與實務上皆認定為「過失犯」非「故意犯」，對累犯並不適用刑法第四十七條加重本刑二分之一規定。依現行處罰不足以彰顯酒駕肇事再犯之惡性，爰參酌刑法第四十七條之精神，獨立規範構成要件，增訂對酒駕再犯之刑罰，確有其必要性。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一、據公路總局統計資料，96 年至 100

年共有 688,288 件酒駕違規，其中屬於 2 次以上累犯的案件有 216,363 件，累犯率高達 31%。爰此，本修法加重酒駕再犯者刑度，酒駕累犯者於法院之判決不得易科罰金，須入監服刑，此將有效嚇阻再犯，並達到矯正效果。

二、然明知酒醉執意駕車，應視為故意犯，本修法加重酒駕致人於死者刑度，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現行依法酒駕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然酒駕致傷即屬嚴重之公共危險行為，應予以重罰，本修法加重致傷者刑度，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
提案：

一、鑒於服用毒品、
麻醉藥品、酒類或
其他相類之物，足
以造成注意能力減
低，增加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肇事之可
能，通常人對此危
險均有認識，國軍
對此亦一再宣導嚴
禁酒後駕車，惟仍
有少數官兵於飲用
酒類意識模糊情況
下，恣意駕駛，不
僅危及用路人生命
、身體及財產法益
，若肇生車禍事故
，對國軍戰力及軍
譽影響更鉅，為有
效遏止犯罪，爰將
第一項區分為三款
，於第一款明定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
參考日、韓等亞洲
鄰近國家較嚴格之
標準，規定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客觀標準之處罰規定，以期實務適用明確，並杜絕僥倖心理；第二款、第三款則規範其他客觀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亦同其罪刑，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第二項衡酌結果加重犯對社會所造成之實害，酌予提高刑度，因而致人於死者之刑度，由現行之「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則由「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期使國軍官兵知所警惕，杜絕僥倖心理，避免酒駕事件發生。

國民黨黨團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鑒於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足以造成注意能力減低，增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之可能，通常人對此危險均有認識，國軍對此亦一再宣導嚴禁酒後駕車，惟仍有少數官兵於飲用酒類意識模糊情況下，恣意駕駛，不僅危及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若肇生車禍事故，對國軍戰力及軍譽影響更鉅，為有效遏止犯罪，爰將

第二項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期使國軍官兵知所警惕，杜絕僥倖心理，避免酒駕事件發生。

審查會：

為能遏止酒後駕車犯行，保障國人用路安全，並強化國軍戰力，期能與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同步施行，爰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呂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十四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國軍在紀律、風紀的要求上向來嚴格，且使人敬仰的不只嚴格的紀律，更是自我要求的榮譽心，在現實生活上，酒駕行為侵害的不只是大眾的交通往來安全，亦直接或間接的侵害大眾的生命、身體、健康，在刑事政策上以加重刑罰的方式，未必能有效達到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的目的，且飲酒過度，有害健康，爰建請國防部能廣續對所屬軍士官兵加強防止酒駕之具體輔導措施。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